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董事会相关材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唐山赛德向唐山建投提供财务资助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用活其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效益。在对唐山建投提供借款的同时，也为公司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）同比例同利率提供了财务资助，有效减轻了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。

2、本次财务资助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被资助对象唐山建投属于国有独资公司，不能如期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唐山建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唐山赛德向唐山建投和公司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）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 方忠宏 周旭 叶邦银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